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07. 06. 06 文
號：107678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金承漢
電話：(02)2325-7399 #55321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chjin@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06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惠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中間左側藍色區塊，點選「公告會議」→「公告及會議（請點選開啟新視窗）」→「公聽會」下載附件（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3日、4日及7日召開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性環保團體、其他環保團體、商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化學局綜合規劃組、本署化學局危害控制組、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高雄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一樓 S105 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玲（許科長仲豪代）　　記錄：金承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科簡報：略（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七、現場發言摘述及書面意見：

（一）現場發言摘述

1、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所登錄的噸數級距不符合事實現況，當時所登錄數量有超估，如何判斷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的級距？可以變更嗎？希望可以未來標準登錄時以提交前幾年的製造或輸入數量資料據以調整。

2、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是否可規定一定濃度以上才需要登錄？濃度很低也需要嗎？

3、可否比照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的要求，大於 1%才列入修正草案第 17 條物質名單？

4、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的行政配套措施，及可接受資料規格細節是否可儘早釋出，並先與業界溝通？

5、登錄碼廢止之後是否無需依修正草案第 17 條標準登錄？得以廢止之時間？重新申請第一階段時，數量級距與前一次核准登錄之級距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6、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之保密，如要申請將耗費大量時間金錢，若國外原廠有保密需求但未注意此項調整，是

否可以考慮刪除需要申請保密的需要，改以自動保密，或是保密費用調降，讓申請較為可行？

7、修正草案第 25 條之申報實際執行人屆時在網路傳輸系統上會是誰？代理人可否為之？

8、若依修正草案第 17 條完成標準登錄後，製造或輸入之數量級距再提升，所需繳交之資料分級更多，須以何種機制來申請或變更新增？及相關作業期間？

9、如碳黑（carbon black）等，隨各別產品之存在濃度低，但因產品量大，致物質累積量大者，建議可在修正草案第 17 條物質清單之篩選中做為是否納入考量。

（二）長興材料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既有化學物質指定公告標準登錄部分，依附表七提交測試數據或資料，請明確這部分之測試報告是須何種分析機構可認定，避免業者花費金額及時間後，仍經審查不通過。

2、同上，國外化學物質製造商提供之測試報告是否適用。

3、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有登錄原舊法 18、19 條，且該物質被判為標準登錄第一批 106 個物質中，如果該物質實際上生產或進口噸數級距與當初登錄時有落差（可能原因：輸入錯誤、市場預估錯誤或原進口改成向國內廠商購買），導致實際可能不必做標準登錄，或標準登錄級數（I、II、III、IV）不到那麼高，卻必須做標準登錄，希望針對這部分有相關法條來說明。如果一開始第一階段登錄級距只有 1-10 噸，但實際運作高達 10 噸以上，那做標準登錄級距就不用做那麼高？對其他正確申報人不公平！希望有提交實際噸數數據佐證來做為需不需要做標準登錄之依據（第一批 106 標準登錄物質）。

（三）貿易公司（從上到下無化工背景）（依書面意見照錄）

1、從一開始就參加幾乎所有南部的說明會，可以體會貴單位的

認真與努力，在此，我們市井小民願意配合政府新制度，但有個希望，期待能更加輕鬆配合。可否開一次課程給這群公司最基層，「非」化學、化工背景的小職員專用的課程？不要用專業名詞，從最開始遇到一個物質，如何判斷，如何一個一個規定電腦操作、申請。遇到什麼狀況如何打電話問，如何比對環保署、勞動部、海關，來達到讓公司完全配合政府新法規運作。我的意思是，當初參加二代健保說明會，聽了幾場，全員聽不懂重點在哪。直到最後終於開了一個「操作說明會」後，大家終於瞭解原來實際操作並不難，是之前那些說明會太複雜，都在歌功頌德，所以聽不到「操作方式」SOP。我相信很多公司申請的職員不是專業人員也很多身兼數職，請協助我們。感謝！

2、公司、工廠的產品研發（自己的產品開發，但市面上已有類似產品），算產業研發嗎？但條文還是只有科學研發而已。

3、106 種物質？如何去比對？如何判斷中了？

4、小於 100 kg 不管他？

5、中央主管機關，指哪一個？

（四）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建議：

第 21 條第 2 點保密對象：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1、如果依舊是要將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列為保密對象的話，希望保密費用能調降。

2、第 21 條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的保密申請上，由代理人完成登錄的既有化學物質可以有相關機制保障代理人有較大的權力申請保密。因代理人登錄的內容是境外廠商的機密資訊，如果代理人沒有較大的權力保密境外廠商的機密資訊的話，會造成境外廠商的權利受損。

（五）台灣科思創（股）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業者如何知道經代理人委託登錄的化學物質是否落入指定清單內？

2、主管機關如何通知登錄人的物質落入指定清單？

3、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的作業指引工具，是否於公告前參採業界意見？

4、混合物的純物質中低比率，但累積卻達 1 噸以上，需在選擇物質清單時討論這些低比率的物質。

八、結論：今日公聽會中相關意見或建議將全數納入研析，並做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107 年 5 月 3 日

主持人：許仲豪代　　記錄：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	陳怡憬	TOYO INK	陳怡憬
2	王詠淳	上水股份有限公司	王詠淳
3	陳志宗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張瀚展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瀚展
5	蔡佳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岑
6	黃敏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嘉
7	徐泳森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8	許獻世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9	李建樺	元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樺
10	張慈芬	天穗製藥有限公司	張慈芬
11	姚俊賢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姚俊賢
12	鍾鎔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3	王璟淳	台灣中村科學有限公司	王璟淳
14	周香妤	台灣中油大林煉油廠	
15	蘇其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蘇其政
16	龔峰生	台灣利安德巴賽爾股份有限公司	龔峰生
17	邱琪雯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琪雯
18	楊曜彰	台灣東洋先端科技	楊曜彰
19	陳其波	台灣東洋先端科技（股）	
20	林宏政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107 年 5 月 3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21	黃裔甯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2	林偉哲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林偉哲
23	蔡耀平	台灣陶氏化學	蔡耀平
24	蔡勝雄	台灣氯乙烯公司	
25	黃仲煒	台灣氯乙烯林園廠	
26	李景安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7	高博政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8	洪子婷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9	林婉婷	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	
30	郭珮瑩	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	
31	陳令涓	台灣漢尼康有限公司	陳令涓
32	翁嘉隆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33	謝孟芬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謝孟芬
34	林真伊	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真伊
35	陳韋伶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	盧丁嘉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丁嘉
37	李行憲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	李行憲
38	黃裕淵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裕淵
39	李明訓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訓
40	張亞倫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亞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107 年 5 月 3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41	余嘉惠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嘉惠
42	楊展傑	奇美實業樹谷廠	楊展傑
43	林稟豪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	林稟豪
44	曾智緯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	曾智緯
45	盧宥碩	昕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宥碩
46	翁聖凱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7	林佳緯	長興材料	林佳緯
48	劉俞伶	長興材料	劉俞伶
49	李文菁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菁
50	謝依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陳蔚迪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蔚迪
52	李建德	長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德
53	洪儷芸	洪邦企業有限公司	洪儷芸
54	張大中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55	白德鎮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白德鎮
56	徐進隆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徐進隆
57	陳奕中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58	馬雲風	高雄市環保局	馬雲風
59	鄧淑文	高雄圓山大飯店	鄧淑文
60	許晉榮	高雄塑酯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107 年 5 月 3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61	侯智銘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62	陳惠芬	湛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惠芬
63	邱苡嘉	華王大飯店	
64	林雅萍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萍
65	郭耀升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耀升
66	翁明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7	湯俊銘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湯俊銘
68	蔣秀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蔣秀清
69	鄭麗玲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0	陳姵蓉	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謝佳穎	龍慶鋼鐵	謝佳穎
72	李俊彥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李俊彥
73	陳彥宇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74	潘毓倩	環球油漆(股)公司	潘毓倩
75	郭彥麟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郭彥麟
76	黃啓傑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啓傑
77	林明文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廠	
78	吳新田	顏光色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田
79	吳美雲	顏光色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美雲
80	侯智銘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107 年 5 月 3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81	惠雅	屏東縣環保局	惠雅
82	朱彥燕	屏東縣環保局	朱彥燕
83	許武男	台灣全民環保暨和解協會	許武男
84	吳坤龍	奇美實業	吳坤龍
85	彥光弘	奇美實業	彥光弘
86	李昱瑩	台灣拓殖株式公司	李昱瑩
87	方柏傑	高化股份有限公司	方柏傑
88	林雨臻	天一藥廠	林雨臻
89	許延祥	亞洲聚合公司	許延祥
90	林[illegible]	三[illegible]	林[illegible]
91	陳韋伶	臺灣區營造公會高雄辦事處	陳韋伶
92	陳聖易	高科大	陳聖易
93	劉明義	群創光電	劉明義
94	許晉傳	高雄塑酯	許晉傳
95	彭風孜	永聖貿易股份公司	彭風孜
96	李昱宣	化學局	李昱宣
97			
98			
99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臺北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EAT 會議中心 1 樓演講廳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許科長仲豪代）　　記錄：金承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科簡報：略（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七、現場發言摘述及書面意見：

（一）現場發言摘述

1、修正草案第 4 條，聚合物是否排除？若未排除，那單體要做一次登錄，聚合物又要做一次，這跟歐盟不一樣而且麻煩，賴院長說要不阻礙經濟，那這樣是環保署不顧，還是賴院長說謊？建議完全比照與歐盟一致。

2、修正草案第 4 條，如果用聚合物是否已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與否來辯證資訊足不足夠及是否適用 2%，未免牽強，因我國對於聚合物亦無掌握足夠安全資訊。

3、修正草案第 12 條，後登錄者的有效期限與領導登錄者相同，若資訊不透明，不知道領導登錄者的有效期限時該如何？可否在快到期時，就不要再接受共同登錄的申請。

4、修正草案第 13 條，核准登錄的資料並無太大變動，逾有效期間為何需要重新申請核准登錄？可否比照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改採報備就好。

5、修正草案第 17 條，關於指定標準登錄的級距認定，是否可考量現行運作量與過往第一階段的級距差異，運用 108 年開

始的申報制度，採用 107 年的實際運作資料為認定基準？

6、修正草案第 17 條，可否由政府機關進行測試，運作廠商分擔費用。

7、修正草案第 17 條，高噸數級距者需繳交較多資料，而指定期限卻較短，建議思考公平性。

（二）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依書面意見照錄）

1、針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所指之化粧品，因衛福部食藥署已有訂立化粧品原料基準及相關禁限用規定之成分，建議可以排除於化學物質登錄規定，請貴署參酌。

2、另第 4 條第 2 項排除法條第 7 款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 107.5.2 總法令公布已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建請修正。

（三）台灣化粧品公會（依書面意見照錄）

1、針對表六 No.52（H_2O_2/染燙）、No.84（NaF/牙膏）、No.106（ZnO/Sunscream）的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能夠請貴署向衛福部食藥署諮詢意見，因為該等成分是被允許使用，建請澄清。

2、另外，我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5 月 2 日通過，其架構係採用 EU 架構。針對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原料（物質），請澄清彼此如何清楚管理，避免競合管理。

3、化粧品半成品輸入我國充填，事前須取得食藥署分裝許可，應予以排除，建請澄清。

4、既有化學物質級距，建請應以 2019.01.01 前一年的實際製造、輸入為準，建請採納。

（四）台塑企業（依書面意見照錄）

1、100 噸以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的時間應與每 100 噸以下完成時間一致，統一 3 年內完成。

2、本次修訂既有化學物質 100 噸以上即要進行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環保署說明係與勞動部調和，惟勞動部僅規

定新化學物質，建議維持 1,000 噸以上才需進行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五）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業者與政府花了這麼多資源在登錄辦法上，政府應定期告訴人民在管控與接收化學物質資訊後，對臺灣化學物質的管理上有什麼貢獻？有維護環境與人體健康嗎？

2、請確保化學物質局的行政程序有效率，不會延誤案件的審查與展延。

（六）台灣默克（依書面意見照錄）

1、修正草案中排除毒性化學物質，但毒管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其濃度限制（＞1%）。那低於管制濃度的毒性化學物質（不受毒管法列管）是否也免除登錄？

2、SRD 審查至少要花 3－4 個禮拜，公文寄送速度也慢，沒有效率，請加強改善，謝謝。

（七）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建議新增登錄碼退場機制，業者得視實際製造或輸入狀況申請廢止登錄碼。

2、修正條文第 25 條：輸入數量應由環保署直接自海關申報資料收集彙整輸入數量，可精確收集所需資訊，並減少產業負擔。海關可完整掌握輸入物質，且國家不應將業務責任轉嫁予業者，增加業者行政成本與負擔。本條不應新增。

3、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排除新化學物質之聚合物適用第 4 條，則業者需依據新化學物質之聚合物之製造或輸入數量進行登錄和繳交物質資訊，無視其相關物化與毒理性質與其單體相近之狀況。建議應針對其單體收集附表一資訊，而非聚合物；新化學物質聚合物仍應適用百分之二規則，與歐盟規則一致。否則會有單體需登錄一次，製成聚合物要再登錄一次之情形。

4、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 項：既已登錄之化學物質，已繳交化學物質資訊。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如需製造或輸入未申請展延失去效力者，如需製造或再輸入，應給予業者提報預計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再次展延即可，不需再次申請登錄。若需再次申請登錄，即是以許可證的概念控管化學物質，失去掌握化學物質資訊之精神，相對加嚴法規使業者難以生存。且化學物質資訊例如毒理及物化性質，其屬固定訊息。主管機關應只需掌握製造及輸入數量即可。建議比照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模式即可。

5、修正條文第 17 條：於本辦法訂定研商期間，主管機關明白表示若國內檢驗檢測量能不足之情況下，接受業者提報測試計畫書，應予明文列入，避免檢驗檢測量能不足之情形使業者受罰。

6、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建議應改為若因科學上或技術上因素報予主管機關備查得不在此限。

7、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4 項：建議新增若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由代理人登錄，原登錄人得申請註銷。

（八）中油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輸入、製造「既有化學物質」達 100 公斤但未達 1 公噸，僅須辦理第 1 階段登錄，免進行標準登錄，建議化學局應予入法釐清。

2、第 28 條登錄人變更期限，建議參採「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

3、有關第 17 條及附表六擬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行政程序並於指定期限完成，然業界尚待主管機關公告毒理/生態毒理資訊允收標準(各項試驗主管機關是否同意 QSAR、READ-ACROSS、體外測試方法，證據權重 WOE 等方法替代。)，測試替代方法同意與否亦將對於 OECD

GLP 實驗室測試能量產生衝擊，屆時是否能依化學局指定期限完成標準登錄將產生重大不確定因素；建請主管機關俟允收標準與業界討論完成後，再商訂標準登錄指定完成期限。

4、毒管法母法現於修法階段，建議待母法修訂完成後，化學物質登錄始配合修正，以減低行政資源損耗。

5、附表六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清單應優先考量並符合「為防制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關注化學物質」之立法目的。

6、依附表七說明高噸數業者資料繳交期限 2 年，然被要求繳交資訊較 10 噸以下業者多，建議資料繳交期限一致。

（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依書面意見照錄）

1、本次修正草案公告之 106 項化學物質，第 65 項（CAS No.：8030-30-6）中文「石腦油」，本公司登錄碼已取得，惟中文名稱有出入，本公司該 CAS No.中文名稱為「石油腦」。(1) 請環保署確切釐清正確的中文名稱。另，因該化學物質在煉油的不同製程中，代表的油品即不同，「石油腦」是一種半成品，是一種油品統稱；它代表的可能是輕直餾油，可能是重直餾油，可能是其他油品。(2) 在定義上還須確切說明，明白地定義該化學物質的油品品項，俾利業者在執行登錄的程序中，能夠瞭解應該如何做該品項的各項毒理評估。(3) 依本公司內的油品來說只有石油腦，並無石腦油，若環保署確定公告的為石腦油，則本公司是否不需登錄？(4)CAS No. 相同，中文名稱異，請確認。

2、登錄第一階段的時間距今已 4～5 年之長，業者運作化學物質的量可能已大有不同，因此在繳交登錄資訊部分，應以現今運作量為主做為提供資訊基準。ex：108 申報運作量，依 108 年的量，再依級距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資訊。

3、登錄作業的費用應符合比例原則，單筆費用應再調整，避免造成業者沉重負擔（在資訊提供部分已是一大成本），且展

延費用也應符合比例原則。

（十）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草案第 17 條，主管機關指定既有物質辦理標準登錄，在登錄人的資格沒有明訂級距的年度。請明定由登錄人以修法後的第 25 條申報之數量資訊做為登錄級距。

2、若登錄人的數量級距變動（例如增加或停止），如何辦理登錄資訊的變更？請在辦法中明訂。

（十一）台灣信越矽利光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第 25 條：關於已經被承認登錄的新化學物質以及既有化學物質、中華民國 108 年（2019 年）1 月 1 日起登錄人所登錄的物質被承認後，每年 4 月 1 日到 9 月 30 為止必需依照附表 8 中的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的前一年製造以及輸入數量的情報進行申告。【意見．希望】希望明訂新化學物質以及既有化學物質的下限數量資訊。例如：新化學物質超過 100 kg 以上、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 噸以上、具體的數量希望能夠明記於條文中、例如第 25 條或都是附表 8 中的備考欄。

2、第 18 條：不同的登錄人依照前條法規的第 1 項進行同一種既有化學物質錄申請時、各登錄人可以協議申請共同登錄。前項的申請共同登錄時、需要依照前條第 2 項中的規定內容進行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後依照協議的內容、如果無法決定登錄資料的費用分擔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可以以平均分擔費用進行申請登錄、需要分擔的費用支付後即可以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意見．希望】希望可以建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的情報交換系統、例如 EU 的 SIEF（Sub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Forum）為基礎的 IT 系統。

3、第 3 條之 6：2%規則的聚合物（Polymer）以單體（Monomer）為基本配方命名時、可以選擇是否含有重量未滿 2%的單體以及反應體。單體基本配方命名是指基於其組成的單體命名

的聚合物名稱。【意見．希望】美國 TSCA 法規中的 40 CFR 723.250（4）、關於 2%規則解釋、沒有規定不能使用在高分子結構（SRU）的命名方式中、在日本也是一樣。另外，在 REACH 中，需要去除聚合物，但規定只需要對 2%以上的單體進行命名反之、台灣針對高分子結構（SRU）的命名方式中不能使用 2%的規則、這個規定缺乏國際整合性應該予以刪除。

（十二）展旺生命科技（依書面意見照錄）

經濟部列管的先驅化學品建議列入排除列管。

（十三）台灣日立化成（依書面意見照錄）

1、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登錄碼時的數量 102～104 年數量不一致，以哪個為準？以大者為準？可否明文規範？

2、物質使用量波動大，是否以 108 年申報的最新數量為登錄對象的依據（業者個別需登錄的物質，無關清單重審）。

3、如因製程改良，未來用量固定為 100 kg～1t（取得登錄碼時＞1t）仍需標準登錄？＜100 kg：廢止登錄碼則不需登錄；100 kg～1t：保留登錄碼，仍需登錄？

（十四）台灣贏創（股）（依書面意見照錄）

1、第 1 章第 4 條十一、請加入「先驅化學品」。

2、第 3 章第 17 條：請考量實際數量級距的變化，eg.在 2013～2015 申報年輸入＞100 噸，但是在 2016～2017 已經降至＜100 公斤或是 1～10 噸，該如何申報？由業者舉證便可？

3、第 4 章第 21 條：申請保密費用及申請展延費用應和首次申請的費用有所區隔，建議使用比例法。eg.展延費用是首次申請費用的 50%。

4、第 4 章第 20 條：公開資訊。一、登錄人資訊，建議跟職安法 27 條調和，不公開「登錄人資訊」，因為公開「登錄人資

訊」嚴重傷害登錄人的商業機密和公司權益，再者，國際上歐盟和 Korea REACH 也沒有公開「登錄人資訊」。

（十五）TRCA 會員廠商（依書面意見照錄）

1、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公開資訊請化學局權衡資訊公開方式，防止競爭對手反查廠商與化學物質等一對一對應關係，建議維持以統計方式公開（並明示於第 20 條）。

2、登錄資料保密收費方式及展延期間（2 年、5 年），至今仍無調整（5 萬），建議化學局修訂收費標準。

3、登錄指引公告後，廠商仍需研讀其與上下游（國內外）供應鏈溝通，建議將既有標登開始時間延後至指引公告後半年 or 一年（108/1/1→108/6/1 or 109/1/1）。

4、建議既有標登的噸數級距依照 108 年定期申報的最新級距。

（十六）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提前申請入清冊的審查標準為何？ex：標一＋暴露評估＋危害評估。

2、只有登錄碼的既有物質如何確認要做標登。

3、大噸數的實驗週期通常較長，ex：90 天重複毒性試驗約 10～12 個月，EPA 反而給的時間較短，有點不合理。

（十七）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聚合物百分之二規則，除既有化學物質適用外，也應適用於已登錄新化學物質，以避免廠商重複登錄及資料繳交，故建請保留原條文，「新化學物質符合百分之二規則」。

2、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之資訊公開方式建請參考 ECHA 以統計方式公開，以保障業者的商業機密。

3、建請主管機關儘早公布標準登錄、共同登錄之指引、平台，以及資料提交的允收標準，以確保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與上下游供應鏈及國外企業的溝通及協商。如果 2019 年 1 月 1

日要開始標登，指引相關細節六月再不公布，業界不但會來不及，也違反了當初化學局允諾的 6 個月～1 年的緩衝期。

4、標準登錄的級距認定（lv 1～lv 4）究竟要看哪一年？假設 2013～2015 年進口量僅 200 kg/y，在 16 年初完成預登錄(100～1,000 kg/y)但 16 年中後 1～10 ton/y，17 年進口量 10～100 ton/y，18 年進口量僅又掉到 1～10 ton/y，究竟要做標準登錄 lv 1？還是 lv 2？還是以預登錄的量＜1 ton/y 不用標登？

5、SRD 的備查希望可以再（快）一點。

（十八）台灣艾仕得塗料系統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建議以更新之登錄資訊做為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基準（量）。

（十九）台灣巴斯夫（依書面意見照錄）

1、4.1.10：2% rule polymer 的豁免規定建議將“既有”改成“已登錄”物質。設計 polymer 時，都已將 2% rule 納入考慮，對業者來說都是同一 polymer（CAS No.）不太可能再去重覆申請登錄。

2、既有物質登錄的運作說明書應確定內容及辦法後，法規再一併公告，避免發生窒礙難行的狀況。

3、修正的目的之一是調和勞動部的法規，但第 20 條並沒有與勞動部的第 27 條調和，建議將登錄人資訊改成化學物質編碼。

（二十）台灣科思創（股）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公聽會簡報是否提供於網路平台上？

2、機密保密（PLC 少量）從 2 年調整至 5 年，倘若業者於新修法案前一個月，展延保密了，是否能設計有緩衝期限給業者？

3、礙於資料收集與小噸數受影響的物質，要尋找適當的領頭註冊業者也不易，是否可修改為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應共同登錄？

4、新修正案第 20 條公開資訊是否能與職安署新化學物質登記辦法第 27 條的公開資訊調和一致！公開登錄人資訊並無法與物質辨識有相關性。

（二十一）台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草案第 4 條第 10 項關於百分之二規則聚合物，請回覆與現行條文第 10 項內容相同，因已完成登錄的新物質其額外添加之符合 2%規則，也不會改變原有聚合物性質，且國際上 2%規則也不分既有及新物質皆適用。

2、草案第 20 條公開內容應刪除登錄人資訊，與職安署新化學物質登記辦法第 27 條調合，不公開登錄人資訊，符合國際上趨勢。

3、依據第 5 條申請 PPORD 簡易登錄核准，當期限到期前申請展延，考慮評估實際現況＜1 ton/y，可否申請展延為一般物質簡易登錄。

（二十二）伊士曼（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2-丁氧基乙醇（CAS#111-76-2），該物質被列在 106 PECs 中，本司想確認該物質被列入的原因。該物質從危害性來講，它的 GHS 分類如下：易燃液體第 4 級、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4 級、急毒性物質（吸收）第 4 級、急毒性物質（皮膚）第 4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呼吸系統），該物質主要用於油性樹脂的親水性載體，用在木器漆和金屬漆中，做好排放，吸收工作的情況下，對環境和人體的危害比較小。

Q：有沒有可能從 PECs 中移除？需要業者提供什麼樣的申訴材料，謝謝！

（二十三）長榮航太（依書面意見照錄）

1、匯款方式仍能只有三種，全家只能收 2 萬以下，繳款方式限制於 ATM 及郵局繳款，對於未來新化學物質動輒幾萬到十

幾萬，這種繳款方無法以個人行為做繳納，是否可開立專款帳號來配合公司行號匯款，同時要求業者匯款時 Remark 欄註記申請編號作對媒合內署內系統自動媒合繳款完成與否的方法。

2、同時進行 106 項物質申報對於業者衝擊太大，是否可以就會中業者所提出的提案，先以少量試行業者媒合並看業者媒合狀況持續增加項目。

3、針對新化學物質申請之各項實驗室數據，業者並無法了解實驗報告的真實性及內容品質，也對於實驗室所提之費用無從驗證費用的合理性，署是否可提供業者實驗收費合理性標準。

（二十四）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可否提供 Link 他國政府之 Database，避免重覆物化動物試驗。

2、請問第 1 批 106 項挑選準則為何？可否同時考量高危害性化學物質、高暴露性化學物質、資訊嚴重不足化學物質，以上三項都符合才需註冊。例如：106 項含過氧化氫（H_2O_2）是普遍使用，有些不合理。

（二十五）臺大社科院（依書面意見照錄）

1、製程排放或廢棄化學物質免除登錄之疑義：(1) 立法說明免除登錄之目的主要為經濟利益，並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主要為保護人體健康或環境。(2) 登錄辦法之登錄範圍界定以數量為主，無法全面性預防對於人體健康與環境之危害或風險。(3) 涉及可分離之中間產物，該中間產物在一定數量上依法須被登錄，但是草案進一步免除製程排放或廢棄化學物質免除登錄。

2、建議修正一（方向）：針對少量具高危害、已發生職安衛或環境污染事件或流行病學研究實證之化學物質，賦予登錄人

義務。

3、建議修正二（方向）：化學物質種類繁雜，國際趨勢逐漸在單一化學物質分類之外，以性質類似之化學物質「群」（Group）加以分類，以集中管理、減少管理成本。

4、製程排放之化學物質，建議應登錄，且明確地列入辦法。

（二十六）今大科技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申請登錄物質對貿易商（進口商）造成不少人力、物力、金錢的負擔。不知是否可推薦代辦機構處理相關文件及作業程序之公司。

（二十七）萊富生命科技（依書面意見照錄）

1、商品進口中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管制濃度但同時含有新化學物質的情況，是否有被排除？（產品為化合物組成，含毒化物與新化學物質）

2、先驅化學品是否排除？

3、在附表一所示科學研發用途之新化學物質未滿一公噸無須登錄，販賣給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問也適用於生技公司嗎？

八、結論：今日公聽會中相關意見或建議將全數納入研析，並做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5時1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主持人：許仲豪代　　記錄：金建業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	陳延婷	AKZONOBEL	
2	Alex Tu	Chemours Taiwan	Alex Tu
3	黃澤郁	CIPS	黃澤郁
4	April Hsu	DuPont Taiwan, Ltd.	April Hsu
5	Sun, Lily	Eastman Chemical	Sun, Lily
6	May Chang	Eastman Chemical	May Chang
7	Selina Tang	Evonik Taiwan Ltd.	
8	劉淑如	三民貿易有限公司	劉淑如
9	張宏安	三福氣體(股)公司	張宏安
10	薛佩安	久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佩安
11	王冠竣	久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竣
12	吳貽靜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貽靜
13	陳怡如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如
14	許震洋	工業技術研究院	
15	張嘉福	中行光電	
16	洪康豪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劉訓瑜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劉訓瑜
18	陳永儒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儒
19	吳孟哲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張嵩儒	中亞興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21	徐子華	中油	徐子華
22	文尚彬	中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張品軒	中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林明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煥
25	陳泰陽	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	陳泰陽
26	許獻世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獻世
27	許瓊丹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瓊丹
28	劉漢心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陳彥良	中興紡織	
30	江雯華	今大科技有限公司	江雯華
31	李孝剛	公隆化學	李孝剛
32	邱育慧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邱育慧
33	顏永捷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顏永捷
34	黃國芳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5	詹俊雄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6	陳威勝	友達光電	陳威勝
37	游妮胤	友達光電	游妮胤
38	郭正義	文菱	郭正義
39	李鳳珠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鳳珠
40	張華英	日商小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張華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41	上原国彦	日商小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上原国彦
42	陳詩婷	日商小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陳詩婷
43	楊禮瑛	日商捷時雅(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楊禮瑛
44	徐友蓮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徐友蓮
45	方菱	台界化學	方菱
46	謝綸	台界化學	謝綸
47	賴俊谷	台塑企業	賴俊谷
48	何欣怡	台塑企業	何欣怡
49	朱美惠	台裕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惠
50	徐郁茹	台裕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郁茹
51	王介興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王介興
52	韓詠亘	台灣三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韓詠亘
53	何怡慧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何怡慧
54	徐秀華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徐秀華
55	劉美嵐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劉美嵐
56	許麗綸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57	林啓偉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林啓偉
58	蔡荏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蔡荏筑
59	鄭鎮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	李威霖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李威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61	戴翊軒	台灣艾仕得塗料系統有限公司	戴翊軒
62	林敬于	台灣杜邦(股)公司	林敬于
63	陳書銘	台灣杜邦(股)公司	陳書銘
64	王宜君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君
65	韓漪	台灣法迪亞股份有限公司	
66	楊雅婷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	
67	孫啓洋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	
68	楊幸璁	台灣信越矽利光股份有限公司	楊幸璁
69	洪俊賢	台灣施敏打硬股份有限公司	洪俊賢
70	王皓正	台灣昭光貿易有限公司	王皓正
71	陳紫娟	台灣昭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紫娟
72	林宏政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政
73	遲衛道	台灣科萊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4	簡世楨	台灣科慕公司	簡世楨
75	蘇亭羽	台灣迪愛禧股份有限公司	蘇亭羽
76	李宛泠	台灣迪愛禧股份有限公司	李宛泠
77	梁智程	台灣原料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智程
78	鍾宜芳	台灣索理思股份有限公司	
79	張克成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80	曾守德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81	唐瑋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瑋
82	胡浩斌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斌
83	李如涵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4	李敏華	台灣得力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華
85	呂宗儒	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	呂宗儒
86	徐長合	台灣湛新股份有限公司	徐長合
87	高博政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88	黃睿裕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黃睿裕
89	顏如昀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顏如昀
90	林怡彣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彣
91	陳尹芃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陳尹芃
92	許雅嵐	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雅嵐
93	黃俊儒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儒
94	鐘敍嘉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鐘敍嘉
95	林恩瑋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林恩瑋
96	林建文	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文
97	唐子茜	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子茜
98	鄭秋滿	弘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鄭秋滿
99	陳玟伶	弘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玟伶
100	陳彥任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01	楊瑞琇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劉耕硯	永澧環境管理顧問公司	劉耕硯
103	邱于庭	生光化學工業(股)有限公司	邱于庭
104	何麗玉	甲暉股份有限公司	何麗玉
105	李承豐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黃偲婎	互祥實業有限公司	黃偲婎
107	陳科廷	伊藤忠吉普世股份有限公司	陳科廷
108	王彤	伊藤忠吉普世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
109	邱朝雄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朝雄
110	張嘉雲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雲
111	麥家睿	先豐通訊	
112	蕭本俐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蕭本俐
113	林育萱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萱
114	高佩萱	劦寬貿易	高佩萱
115	李俊融	百歐敏國際有限公司	
116	洪怡雲	色真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117	鄭莉萍	宏洲纖維	鄭莉萍
118	舒瑞璞	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	黃秉鈞	沅鴻股份有限公司	
120	陳致仰	見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21	許雅慧	亞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雅慧
122	陳韋汎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	李龍興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龍興
124	王新衡	佳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5	郭世炘	季新企業有限公司	郭世炘
126	涂佩奇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涂佩奇
127	何珮筠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何珮筠
128	馬若瑀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若瑀
129	吳雨軒	昇陽國際半導體	
130	葉仁宗	明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葉仁宗
131	陳影	杭州華測瑞歐科技有限公司	陳影
132	徐金亭	杭州華測瑞歐科技有限公司	
133	張淑英	東信化學藥品有限公司	張淑英
134	巫孟佳	東信化學藥品有限公司	巫孟佳
135	吳雨昂	松樹國際有限公司	吳雨昂
136	莊舒媛	欣義達有限公司	
137	趙曉東	欣義達有限公司	趙曉東
138	蘇嬋雅	法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蘇嬋雅
139	黃嘉伶	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黃嘉伶
140	廖芷葶	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廖芷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41	詹雅琦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詹雅琦
142	楊堅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楊堅
143	趙煥章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趙煥章
144	賴佳雲	長榮海運	賴佳雲
145	方家瑩	長榮海運	方家瑩
146	張乃文	長榮航太	張乃文
147	蔡秉融	長榮航太	蔡秉融
148	曾麗珠	長叡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麗珠
149	蔡伯昇	阿科瑪化學	蔡伯昇
150	張涵貿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涵貿
151	石舉綸	南亞塑膠公司	石舉綸
152	洪紹景	恆新股份有限公司	洪紹景
153	溫祐霆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溫祐霆
154	陳宗強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強
155	陳立航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航
156	丁健民	科茂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健民
157	廖泓翔	科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泓翔
158	何宜臻	美商伯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159	謝嘉燕	韋豪有限公司	謝嘉燕
160	宋瑞榮	香港商禾大香港有限公司	宋瑞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61	劉正國	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	黃雅莉	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莉
163	王志勇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	曹夢悟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	陳建元	益協實業有限公司	陳建元
166	張麗雯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7	陳睿屏	強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	王祥仁	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祥仁
169	何依洋	產協企業	
170	林麗玲	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	
171	蔡婉楹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2	陳盈忻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3	張威宣	勝暉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張威宣
174	張旭展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75	陳家偉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	吳俊陞	敦煇實業(股)公司	
177	陳俐穎	翔宇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78	許晉賓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晉賓
179	許中涵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張公亮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81	吳佳璇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邢季涵	逸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83	劉思含	勤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	張志謙	愛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5	張英婷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婷
186	江韶偉	新祐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江韶偉
187	林伊軒	新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伊軒
188	詹孝村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孝村
189	彭韋城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彭韋城
190	陳華君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191	張恆源	裕隆香料化學有限公司	張恆源
192	盧思祺	鼎星實業有限公司	[illegible]
193	吳仁丰	鼎星實業有限公司	吳仁丰
194	劉智榮	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智榮
195	簡芳榆	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	[illegible]
196	鍾武傑	維明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武傑
197	林木興	臺大社科院	林木興
198	林明億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	陳力語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語
200	潘勤意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潘勤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201	賈雅婷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賈雅婷
202	徐懋政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	徐懋政
203	吳憲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204	張鈺瑀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	莊婉柔	融鋒興業有限公司	莊婉柔
206	蕭雅云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蕭雅云
207	蔡琇萱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蔡琇萱
208	王志銘	優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銘
209	謝蓓宜	環境法律人協會	謝蓓宜
210	林子琳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子琳
211	蔡敏君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君
212	陳安如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213	劉佳業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劉佳業
214	邱文誠	鴻聯興實業有限公司	邱文誠
215	呂建霖	瀚辰科技有限公司	
216	王銘詳	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	曾文玉	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玉
218	許思怡	耀光有限公司	
219	黃瓊瑤	鑫昌貿易有限公司	黃瓊瑤
2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221	林琳紘	台灣瑩新	林琳紘
222	宋俊權	亞東石化股份公司	宋俊權
223	陳雅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龍門電廠	陳雅伶
224	何玉美		
225	吳俊陞	就火單實業	吳俊陞
226	謝欣曄	亘祥實業有限公司	謝欣曄
227	鍾靜誼	台灣瑞欧有限公司	鍾靜誼
228	李劍宏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劍宏
229	鄧笑蓉	台灣贏創(股)	Selena
230	張建文	3M	張建文
231	方玉文	杜邦	方玉文
232	林淑莉	福盈	林淑莉
233	林政紘	台美	林政紘
234	曾劭福	基隆環保局	曾劭福
235	倪雅惠	環資國際	倪雅惠
236	張偉教	〃	張偉教
237	王聖銘	〃	王聖銘
238	曹志堅	台灣方斯達有限公司	[illegible]
239	賴慧珊	台灣松下環境產業	賴慧珊
240	張森東	中華化學品協會	張森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北場）

107 年 5 月 4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241	陳華君	裕元興業	陳華君
242	林沛樵	船聯會	[illegible]
243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illegible]
244	陳[illegible]	新北市環保局	陳[illegible]
245	趙曉東	欣氣達[illegible]有限公司	趙曉東
246	蔡愷瑜	台灣日立化成	蔡愷瑜
247	龍[illegible]合	法規會	龍[illegible]合
248	余俊賢	鑫山應用材料股份公司	余俊賢
249	莽伯義	信佑貿易有限公司	莽伯義
250	陳[illegible]	台唐工業有限公司	陳[illegible]
251	袁勝賢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袁勝賢
252	沈[illegible]	中興[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253	[illegible]	遠[illegible]	
254	李[illegible]宜	化學商	李[illegible]宜
255	吳[illegible]寧	化安局	吳[illegible]寧
256			
257			
258			
259			
2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臺中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 B 棟 4 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17 號）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記錄：金承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科簡報：略（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七、現場發言摘述及書面意見：

（一）現場發言摘述

1、對於代理人的義務及相關法律約束力，是否可以明確列在法規上？這部分也會影響到修正草案第 25 條的執行與罰則。

2、修正草案第 17 條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物質名單皆為運行已久的化學物質，若仍要依據附表七進行登錄，會造成廠商極大不便，同個物質可能有超過 10 家供應商，各家給的資料或報告數據均會有所差異。

3、修正草案第 17 條 106 個物質，若廠商在歐盟登錄時已繳過資料，在我國是否需要重新做測試繳交，若要重新測試會造成登錄費用花費過高。

4、登錄後建議參考類似歐盟高關注物質（SHVC）之限用條款規劃，若未來政府有相關限制，也應及早公告後續相關限用條款，讓業者能提早因應準備。

5、為修正草案第 17 條部分資料繳交的要求，替代測試不一定可以適用，如果是數量級距千噸以上所需測試，實驗室排程時間及費用成本過高，恐無法如期完成。

（二）台塑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如貴機關說明，未來將有國際資訊接收及其他替代方式等配套措施，惟目前尚未明朗，對國內業者來說，總是存在不確定性。而目前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公告認可的實驗室僅有十來家，其測試能量及品質是否達到要求又是一個不確定性，而向國外實驗室委託者，不但資源、成本更加耗費，且不一定能排上期程。就上述各因素影響，兩年的標準登錄期限對國內大型業者實為緊迫，尤其是大型業者委託發包程序複雜，要在兩年內完成數十種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更加困難，建請評估延長期限。

（三）未具名（依書面意見照錄）

1、草案第 2 條，職安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可基於商業營業秘密之必要，可保留化學品之名稱、含量，故造成化學物質與其成分、數量等要求與申報管理上困難度。

2、草案第 25 條規定，須申報前一年度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物質之數量資訊，應比照第 2 條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申請登錄化學物質登資料，因化學品成分比例資訊皆掌握於代理人。

3、因上述建議與委託代理人制度，應於相關法規內規範代理人，然因物質掌握權不在登錄人，若代理人不申報或申報錯誤等，登錄人亦無「法」可管，以增加對代理人的約束力。

4、草案第 17 條

（1）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六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進行既有化學品標準登錄作業，但已為既有化學物質，故表其運行已久（如硫酸、氨、乙二醇），其危害成分與標示、安全使用等資訊,已可由廠商提供之 SDS 或國內外文獻查詢。再以附表七所定項目進行標準登錄，並非具有實質意義且浪費投入審查行政人力，應將人力投入具有產值之工作；且輸入之化學品為混合物，但既有化學物質申報屬於純物質，其相關資料來源也僅能來自上游端之 SDS，如輸

入者進行測試需花費更多時間，故建議免除附表七之資料佐附，或 SDS 內容取代附表七。

（2）草案第 17 條規定之申報作業是以第一階段登錄碼還是以化學物質為基準，若以化學物質為主，恐有輸入量體級距差異產生。另請大署提供有申報相關作業畫面，以利登錄人進一步確認報行上的可行性。

（3）原廠（供應商）測試資料是否可認可，相關的認可依據為何？

（4）臺灣相關檢測廠商不夠，對於申報時間要求廠商（供應商）不一定可全數提出。

5、勞動部公告清單查詢平臺是否可提供清單，以使公司進行系統對接。

（四）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依書面意見照錄）

1、既有化學物質的標準登錄，若輸入或製造量達 100 kg，但未滿 1 噸是否需要進行標準登錄？

2、數量是否有 100%計算？

3、若該年數量達 1 噸則何時需完成標準登錄？

八、結論：今日公聽會中相關意見或建議將全數納入研析，並做為修正草案內容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中場）

107 年 5 月 7 日

主持人：謝哲隆　　記錄：金建藻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1	Sun, Lily	Eastman Chemical	
2	May Chang	Eastman Chemical	
3	Hank Huang	ERM	黃浩倫
4	陳惠屏	Teknor Apex Asia Pacific	
5	黃昭穎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穎
6	王莉鈞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王莉鈞
7	陳聖中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聖中
8	許獻世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9	張育瑋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育瑋
10	張泓陞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泓陞
11	姚昭榕	台塑企業	
12	巫培任	台灣日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巫培任
13	李永坤	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	李永坤
14	鄭美智	台灣亞什蘭有限公司	鄭美智
15	鍾宜芳	台灣索理思股份有限公司	鍾宜芳
16	林彥宏	台灣捷時雅邁科	林彥宏
17	廖晉賢	台灣捷時雅邁科	廖晉賢
18	黃昭欽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欽
19	張佑任	台灣富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任
20	高博政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中場）

107 年 5 月 7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21	江宛錡	台灣樫山股份有限公司	
22	鄧智義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鄧智義
23	郭芝延	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	蔣申正	有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林志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韋
26	丁炳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炳煌
27	張國祐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祐
28	施富財	南亞塑膠公司銅箔二廠	施富財
29	張宸維	南亞塑膠公司銅箔三廠	張宸維
30	劉雅萍	建上工業	
31	林敏揚	恒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敏揚
32	陳詣智	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詣智
33	劉正國	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賴雅婷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鄭賢德	眾智光電	
36	李介任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李介任
37	林其賢	群創光電	林其賢
38	陳佳君	群創光電	陳佳君
39	高繹函	詮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	吳泰全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台中場）

107 年 5 月 7 日

編號	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簽名
41	黃宏立	德商歐勵隆工程碳有限公司	黃宏立
42	李彥德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43	陳月女	鋒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女
44	蘇一芳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蘇一芳
45	陳立言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聯豐工廠	
46	柯芳珊	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穩資公司	鄭彩秋
48	洪子婷	瑞欣	洪子婷
49	林政竹	台美	林政竹
50	東治仁	中美和石油	
51	孫智平	台灣東應化	
52	邱耀程	天弘化學股份公司	
53	張[illegible]	英全化學	
54	蔣[illegible]	布都安美	
55	李明見	南亞公司	李明見
56	蕭晴文	億豐公司	蕭晴文
57	李昱宜	化學局	李昱宜
58	林[illegible]	台塑	林[illegible]
59	許仲豪	化學局	許仲豪
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修正草案　公聽會

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資料

公聽會大綱

1. 修法緣起（重新預告）
2. 前次預告意見/回應分析
3. 修正重點與效益
4. 修正草案逐條檢視

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資料

修正要點

1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調和國內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之資訊繳交要求；
噸數級距；調和年度申報時間段

2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九條

登錄文件以登錄碼取代

公文核發登錄碼，取消登錄文件申請；

3

刪除過期條文

4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第一階段申請登錄

明確規範首次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申請登錄
之時程

5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調和保密與登錄有效期

明確規範首次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申請登錄
之時程

6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補正與審查

增加補正之審查期間、
補正期程與次數之彈性
可針對審查結果之疑義提出申覆

7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新增年度定期申報規定

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
與勞動部年度報備制度同步，4-9月開放

8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指定應完成既有標準登錄

第一期指定一百零六種化學物質應完成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修法緣起

參考及研析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意見

- 共同登錄規則
- 危害/暴露評估級距要求
- 審查補件流程＆審查原則
- 19條晚預登錄
- 代理人制度
- 資訊公開與 CBI
- 登錄費用
- 替代測試方法
- 簡化資料要求
- CCIP

105年 115項意見 + 106年 107項意見

*103迄今持續收集

檢視修法原則

- 母法收集資料目的
- 合理經費支援與內化成本
- 降低不必要人力與行政成本
- 國際資訊接收與跨部會調和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以風險與科學為基礎，作法國際調和

國際作法

國內現行制度

實務需求

新 既有

考量新及既有化學物質管理方式之差異

前次預告各界意見分析及參採意見回應(1)

- 意見次數前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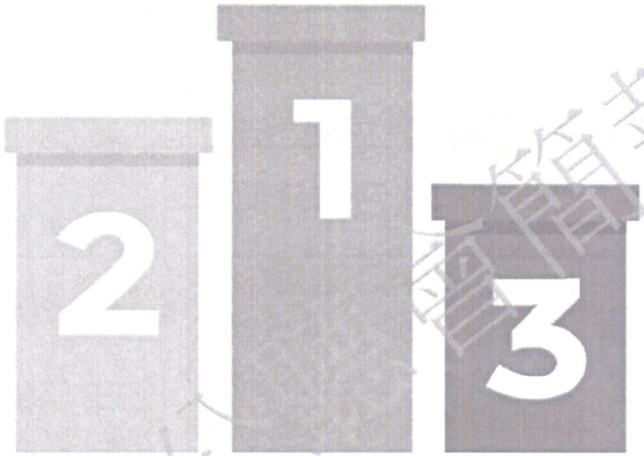

20 %	申報制度(第25條，本次新增)
12 %	保密申請與資訊公開 (第四章，第21～23條)
12 %	跨部會調和
10%	適用範疇調整
44.5%	其他(如既有標準資料繳交、執法/罰則等)

前次預告各界意見分析及參採意見回應(2)

參採意見辦理情形

意見主題	相關意見內容摘要	環保署調整作法及回應
調和勞動部化學品管理作法	調和文字、規定、及作業期程	1.法條文字更清晰，避免誤會 2.調和補正通知及申覆通知作業起算期 3.與勞動部統一化學品之申報資料期程，調整申報期間為4～9月減少廠商之困擾
年度申報	1.進口商擔心因CBI問題無法自供應商取得資訊，及其相關衍生之疑問。 2.表達目前不瞭解政府申報之作法	1.承諾申報系統友善化設計、登錄人檢視功能，並於上線前提供操作測試及召開說明會，充分溝通以釐清實務申報與系統搭配上之疑慮。 2.與勞動部統一化學品之申報資料期程，調整申報期間為4～9月減少廠商之困擾
主動撤銷登錄碼機制	如無再使用或不申請展延，其核准登錄是否可進行廢止。	增加對於已取得核准登錄物質有主動廢止核准登錄之機制。
適用範疇	1.毒化物及食品洗潔劑之排除 2.有關聚合物、可轉移中間產物、研發用途物質之疑問	1.排除已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免除重複繳交資料之困擾 2.排除已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之食品用洗潔劑，免除重複繳交資料之困擾
保密申請與資訊公開	1.擔心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資訊公開恐造成廠商利益受損 2.納入接受第一階段既有化學物質申請保密之作法恐增加人力及時間成本 3.收費過高	1.核准登錄之資訊公開作法與規範可再凝聚共識，公開方式將會以環境保護、人民健康與民眾知情權的前提下，並顧及業界商業機密保護之需求。 2.調整收費辦法，減輕廠商負擔並同時保有必要資訊公開之目的

1 調和國內化學物質登錄制度(1)

- 調和登錄類別呈現方式為附表、登錄申請類別、資料繳交要求、危害評估報告(CSR)及暴露評估報告之噸數級距、調和年度申報時間段

2、3 簡化公文核發登錄碼，取消登錄文件申請；刪除過期條文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

登錄碼

為合理減省行政成本及降低登錄人之負擔，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以公文書核准登錄並發給登錄碼，不再另發給登錄文件。

刪除原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檢視現行條文規範執行之期間已屆期，爰將部分屆期之條文刪除。

簡化程序及行政成本

4 明確規範首次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申請登錄之規定

1. 首次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105.4.1 →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 登錄

2. 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5 調和CBI與核准登錄有效期

核准登錄有效期限	5年 ◆ 標準登錄 ◆ 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2年 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5年 依第十四條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新化學物質

保密期間與核准登錄類別之有效期限一致

保密到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前提出效期展延申請

保密期間	◆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 標準登錄 ◆ 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依第十四條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新化學物質
	5年	2年	2年
最長保密期間	15年	15年	10年

修正前	修正後
環保署15年 勞動部10年	環保署10年 勞動部10年

6 增加補正之審查、補正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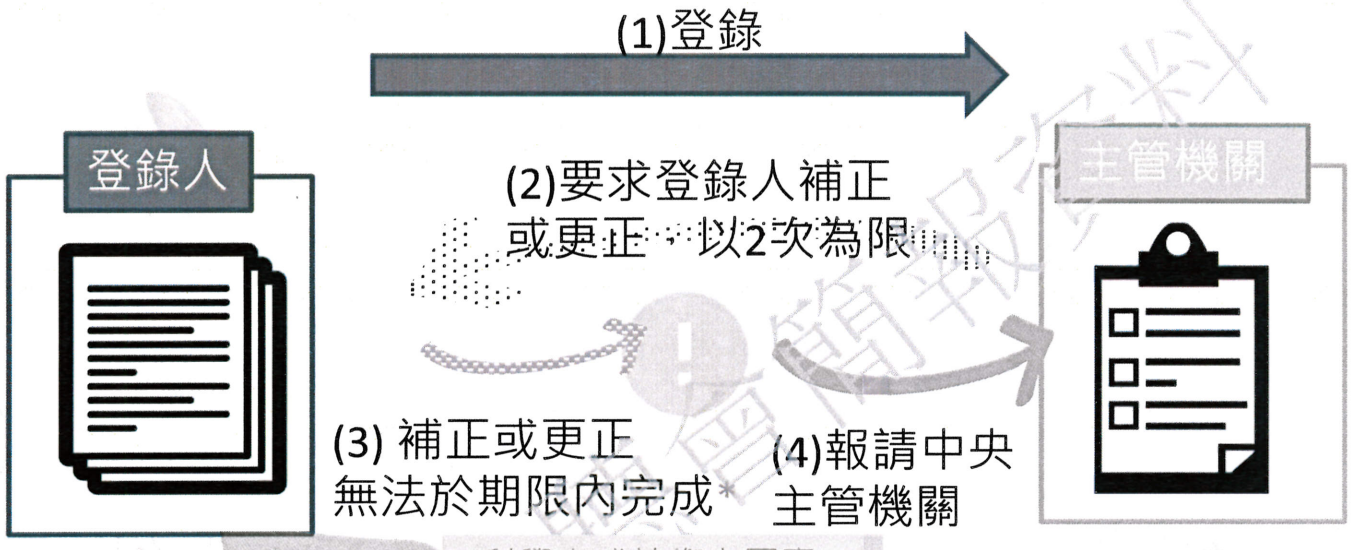

(5)同意後，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更正

受理登錄人提出補正或更正資料後，依各類別之審查期限**重新起算**，以符實務運作。

接獲審查結果通知之翌日起30工作日內，敘明理由，書面申覆。以一次為限。

新與既有物質登錄與年度申報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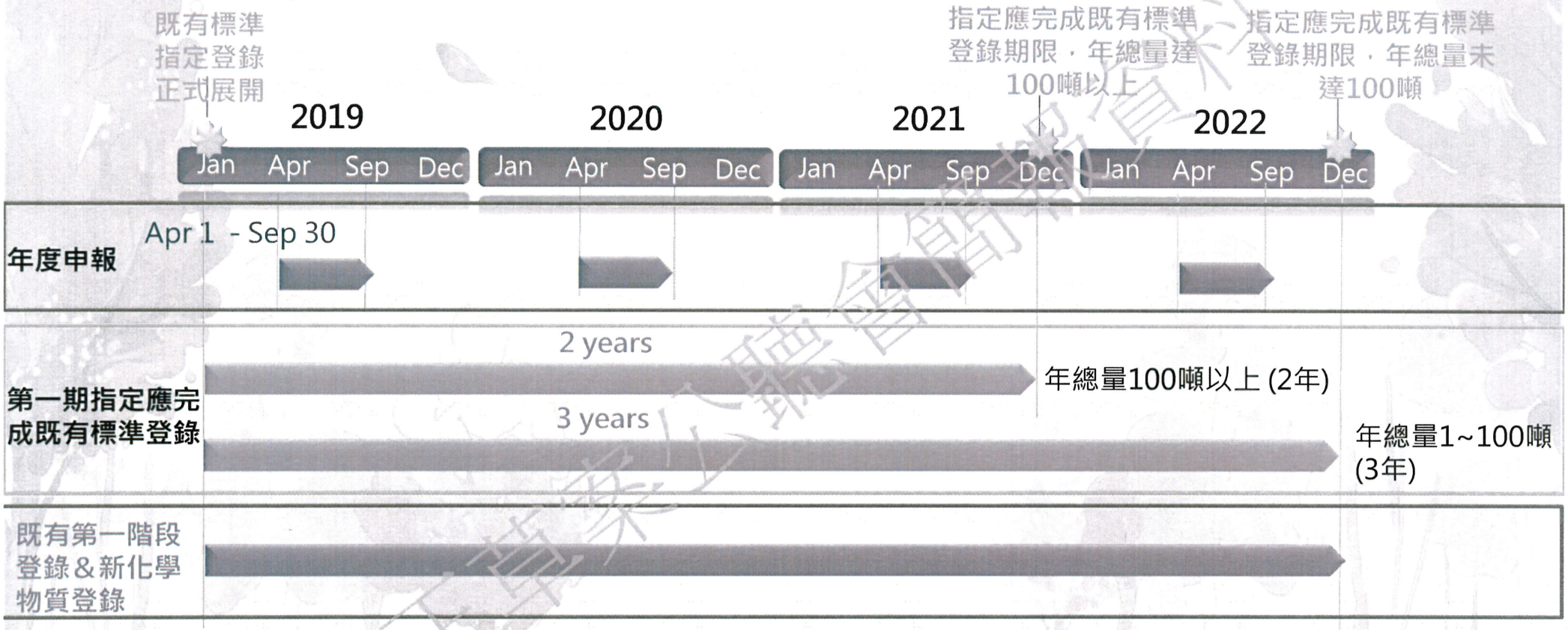

年度申報:

2019年後開始，年度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與既有化學物質之下列項目

- 登錄人及登錄碼
- 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既有指定標準登錄:

2019年後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達到1噸以上)，由次年展開登錄期程（登錄項目見附表七）

既有第一階段登錄:
首次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登錄項目見附表五)

新化學物質登錄:
不在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上之化學物質（登錄項目見附表二、三、四）

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資料

指定應完成既有標準登錄期程(修正草案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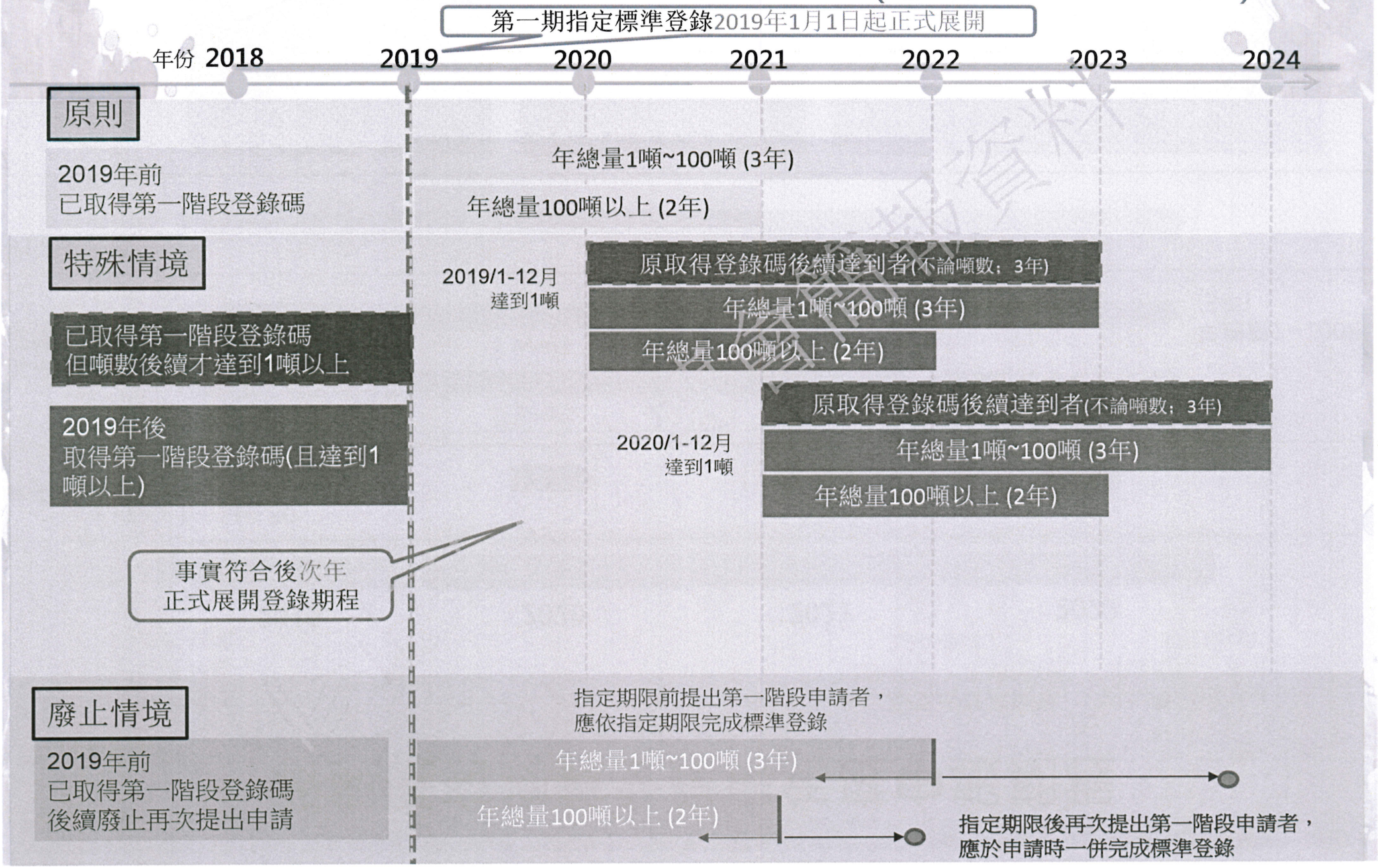

效益

1. 減少國內法規之歧異與執行負擔
2. 簡化程序及行政成本
3. 減低政府與廠商負擔跨部會調和
4. 簡化程序與強化制度合理性
5. 資料收集以利後續評估及管理
6. 做為後續分級管理之評估參據

公聽會簡報資料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資料